武义县公安局本级2022年部门（单位）预算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标、部署、指导、监督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研究提出对策措施；组织110接处警和公安情报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并直接参与全县反恐怖工作。

3.组织、协调并直接参与危害国内安全案件的侦查，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反动社团、邪教组织、黑社会组织进行侦控和基础调查工作。

4.负责侦查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缉毒、反走私工作；组织、协调重特大案件和涉外、跨市县重大案件以及上级交办案件的侦破工作。

5.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组织、协调和查处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指挥公安巡特警队伍参与处突防暴工作并开展警务技能训练和街面巡逻防控工作。

6.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管理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等有关工作。

7.管理和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管理全县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的宣传工作。

8.负责全县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义务消防队的建设和业务培训；领导公安消防队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它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指导和依法监督全县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和列管内部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负责全县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0.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指导及参与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参与网络监控、网络技术侦察和网络犯罪侦查工作。

11.主管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12.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法制工作和全县公安机关执法活动；承办劳动教养、少教、妇教、强制戒毒等案件。决定行政拘留、公安行政罚款、警告等公安行政处罚和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等强制措施。

13.组织实施对来武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

14.组织、指导全县禁毒工作，并直接参与涉毒案件的侦查。

15.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视频监控建设，负责全县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行业管理。

16.管理和落实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经费和基本建设等警务保障工作。

17.协助金华市武警支队和消防支队抓好驻武武警、消防部队的建设。

18.指导加强全县公安队伍建设，负责公安队伍的思想、组织和纪律作风建设，以及民警的教育、培训；组织、指挥全县公安机关对外宣传和涉警舆论引导工作。

19.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监督；负责组织、维护全局民警执法权益工作；查处队伍违法违纪案件；组织开展公安内部审计工作。

20.加强组织、指导公安“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的职责。

21.组织、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信访工作，受理、督办群众涉及公安机关的信访问题。

22.指导森林、铁路等公安机关的业务工作。

23.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根据上述职能县局设置19个内设机构政治处、纪检监察室、警务督察大队、办公室、指挥中心、网络警察大队、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国内安全保卫、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侦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大队、行政审批科、巡特警大队、禁毒大队，二个直属单位武义县看守所、武义县拘留所，９个派出机构壶山所、熟溪所、白洋所、柳城所、桐琴所、王宅所、桃溪所、茭道所、新宅所。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义县公安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武义看守所和局属公安局交警大队单位预算。

**二、2022年公安局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公安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公安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武义县公安**局（本级）2022年收支总预算20651.07万元。

（二）关于公安局（本级）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51.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8.47万元，增长1.70%，主要是辅警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661.56万元，占2.8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51.0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关于公安局（本级）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51.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8.47万元，增长1.70%，主要是辅警人员经费增加。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967.0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1.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4237.33万元，占68.94%；日常公用支出1620.56万元，占7.8%；项目支出4793.18万元，占23.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公安局（本级）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公安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651.0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651.0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967.0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1.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1.5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1.2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1. 关于公安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公安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51.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8.47万元，增长1.70%，主要是辅警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8967.05万元，占91.86%；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71.24万元，占3.74%；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1.55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911.23万元，占4.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14054.0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在编在职人员定额核定的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121.37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社会视频监控点位建设。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931.1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等工作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3860.49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中抓捕、国安、内保、道路交管、警犬驯养的工作。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4.1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金缴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57.08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纳。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1.5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接警厅和办案功能区项目改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11.23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的缴存。

（六）关于公安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公安局（本级）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857.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83.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33.08万元、津贴补贴2646.03万元、奖金3021.8万元、绩效工资23.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14.1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57.0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0.2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34万元、住房公积金911.23万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323.5万元、离休费31.41万元、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22.35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20.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0万元、印刷费49.30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1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50万元、租赁费70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30万元、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50万元、工会经费153万元、福利费33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1.1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7.8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公安局（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安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公安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公安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3.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减少10.2万元，下降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年、2022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

2.公务接待费：2022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9.04%。主要用于接待外来上级来客等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去年因疫情原因“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05.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83.26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6辆公务用车，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9%，主要原因是去年油价上涨，车辆运行维护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公安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857.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50.85万元，增加5.3%，主要是辅警人员工资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公安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7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7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安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2辆，其中，机要应急调研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其中，机要应急调研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公安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651.07万元，一级项目4个。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用于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等工作经费。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公安机关除去上述项目支出意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基本养金缴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职业年金缴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